



PPMG

统一刊号  
CN32-0104  
邮发代号  
27-67  
主办  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出版  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 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  
210005  
网址  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  
传真  
025-847835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025-96060  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  
倪治清  
封面主编  
王磊  
头版责编  
王朋  
版式总监  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# 窨井盖2小时就能补上,何以推诿7天

昨天,现代快报全媒体一篇报道引起关注。宿迁“窨井盖缺失投诉”被四部门退回,而后是历时7天的“踢皮球比赛”,这场很“精彩”的比赛,当然是以“亮红牌”告终。而由此引发的反思却并没有结束。

这事原本并不“大”——宿迁市不少网友在当地几个网络平台上投诉,反映该区湘江路小吃一条街北面一处窨井盖没了,经常有三轮车、小轿车陷入其中,却无任何部门过问处置,随后引来不少网友跟帖吐槽。

随后成立的宿迁市宿豫区调查组居然也挡不住四个部门的接连“甩手”。经宿豫区纪委跟踪督办,仅用2个小时便将井盖补上。

宿豫区纪委依据相关纪律规定,给予豫新街道、区数字化城管中心、水务局全区通报批评处理,责成豫新街道党工委向区委作出书面检讨,责成区数字化城管中心厘清工作职责,并形成规范性制度文件,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这样的问责大快人心。

洞开的窨井,既危险,又碍眼,是城市必须随时填补的“坑”。2个小时就能做好的事情,偏偏你推我拒,令人吃惊。7天和2小时之间的巨大落差,充分显示了一些部门的作风水平。“踢皮球”是老问题,但是踢出这样的“水准”,也暴露出了一些新问题、新漏洞。

**洞开的窨井,既危险,又碍眼,是城市必须随时填补的“坑”**

诚然,城市管理是门综合性的大学问,就一项很具体的事务来说,也许有的部门并非“第一责任人”,但一个窨井盖,居然多个部门都“盖”不上,部门之间又缺乏互相“补位”的意识,暴露出行政效率低下、服务态度不端正等问题,不能不正视。

就连调查组都无法让这些部门“动”起来,可想而知,寻常百姓还能“请”得动吗?连极易“吃人”的窨井都敢“看不见”,怎不让人忧心?

从这个意义上说,敞开的窨井是一道考题。面对答复不合格的部门,当地纪委打了板子,这是对行政效率的倒逼,也是对民心的安抚。纪委的执纪,是一次鲜活的“公开课”,理当让所有守土有责、责任在肩的部门明白,民意不可欺,“小事”不可疲。任何时候,任何地方,政府部门都应该表里如一、积极主动。

窨井盖“盖”不上,并非宿迁独有的现象。小偷可恨,而部门的懒散可叹。宿迁处置窨井盖风波,是一个在国内范围都值得深思的样本。分析好这个样本,解决好背后的各种问题,刻不容缓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

**如果学不会克制和宽容,谁都只是个“熊孩子”**

微信公众号【马青时间】发文称:在陕西宝鸡的一家餐厅内,一名4岁小男孩跑进门时,掀起的软门帘碰到了一位孕妇,该孕妇便在孩子跑出门时伸脚将其绊倒。后两家达成和解。“抨击熊孩子”能变成潮流,也是因为人们的“权利意识”越来越高涨。



**不能“牛不喝水强摁头”**

西部某贫困县非要给大山里的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门面房,这些看似高配的生产资料长期闲置发挥不了作用;东部某地农村旱厕改造强制推广“双瓮式”冲水厕所,冬天一上冻就冲不出水;还有西南某省的一个村子为了完成上级调整种植结构的政策指标,打出了“你敢种我敢铲,坚决消灭苞谷秆”的标语。

这些惠民政策的初衷都是为了让群众过得更好,却因不顾客观实际、不尊重群众意愿,简单粗暴地强推,要么把“担子”甩回给了群众,要么给群众带来经济损失,要么挫伤了群众积极性。

好政策源于样板、试点,推广起来更须因地制宜。劳动技能单一、就业增收渠道狭窄等问题是长期存在的致贫原因,搬迁安置的条件不

一样,扶持群众增收的方式就不相同,如果安置点不在集镇、旅游区,却家家都要求建门面房,难道“你买我的盐巴,我卖你的酱油”?

只有尊重群众意愿,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,在实践中不断优化政策实施效果。反之,不听群众的,靠一纸规划、一个命令、一条标语就想推动工作,再好的政策也会在执行中出现偏差,要么效果打折扣,要么出现反弹反复。一旦让群众陷入折腾,今后再好的政策也推不动。面对纷繁复杂的任务,上级单位不能光想着定指标、压任务,基层部门不能只琢磨如何应付检查,而是要想群众之所想,穿针引线到基层,把好的政策主张有效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。

新华社记者 齐健 吉哲鹏

# 江苏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方案出台

严禁其组织等级考试及竞赛,年底前建立“黑白”名单

颇受社会关注的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》4月23日正式公布。由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社厅和省工商局联合推出的该方案,旨在解决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,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外负担。方案要求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,今年年底前建立校外培训机构“黑白”名单。

江苏省教育厅网站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根据教育部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商总局等部门部署,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了《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》,现予以印发,请各地、各部门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图片来自江苏省教育厅网站

## 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邮箱

省教育厅:025-83335061,zxzl@ec.js.edu.cn  
省民政厅:025-83590610,1517235289@qq.com  
省人社厅:025-83276075,wangqingbin@jshrss.gov.cn  
省工商局:025-86639070,xtt\_990718@sina.com

## 培训班次、内容、招生对象、课时要备案并向社会公布

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主要任务和整改要求为:

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。

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,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,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;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,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。

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,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,具备办证条件的,要指导其办

证;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,要责令其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,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。

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(主要指语文、数学等)出现的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不良行为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、内容、招生对象、上课时间等,要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,坚决查

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,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、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坚持依法从严治教,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、“非零起点教学”等行为,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;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,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,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,直至取消教师资格。

## 审批一批、整改一批、关停一批,年底前完成集中整治

据了解,此次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部署摸底阶段今年6月底前完成。印发省专项治理文件,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、举报电话和邮箱。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工商(市场监管)、安监、城管、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“联合排查组”,制定排查方案,建立排查协同机制,集中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排查摸底,重点排查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、安全隐患、教学内容、师资聘任、竞赛考试、招生宣传等情况,摸清底数、查明问题,详细登记造册。对排

查发现的问题,初步核实后提出分类处理意见,并按照职责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集中整治阶段今年12月底前完成。各地由教育、工商(市场监管)部门会同公安、民政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,成立综合执法工作组,突出问题导向,按

照“审批一批、整改一批、关停一批”的思路,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校外培训机构。通过对校外培训机构疏堵结合、分类治理,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。对违法违规的中小学校和教师,要查实一批、处理一批。

集中整治阶段,校外培训机构审批部门负责牵头建立《白名单》,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

机构名单,对进入《白名单》的机构依法予以支持。建立《黑名单》,公布有安全隐患、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,并纳入本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专项督查阶段明年6月底前完成。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,督查结果发文通报。各地在总结专项治理经验的基础上,完善巩固部门联动工作机制,完善日常监管制度,建立促进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,健全减轻学生课外负担的体制机制。

方案还要求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,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不良培训机构和不法行为,努力营造教育培训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。